|  |  |
| --- | --- |
| ICS 65.020.30 |  |
| CCS B 43 |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XXXX—XXXX

代替 DB51/T 1839—2014

51

舍饲山羊肥羔饲养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2714)

[1 范围 1](#_Toc826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173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9633)

[4 羊场建设与环境要求 2](#_Toc5799)

[5 种羊选择与配种繁殖 2](#_Toc19623)

[6 饲草饲料调制 3](#_Toc6365)

[7 饲养管理 3](#_Toc3404)

[8 羔羊育肥 5](#_Toc31164)

[9 卫生防疫 5](#_Toc6240)

[参考文献 7](#_Toc3337)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51/T 1839—2014《舍饲肉山羊肥羔养殖技术规程》，与DB51/T 1839—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订了标准名称（见封面）；

——修改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版次，删除已废止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现标准已不需要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删除了法律法规文件（见2），将删除的法律法规文献列入最后的“参考文献”；

——更改了“产后7 d内的奶”（见3.4，2014版为产后5—7d的奶）；

——删除了原标准羊场建设与环境要求中羊场建设部分内容（见4）；

——更改了“种羊选择与配种繁殖”（见5，2014版为“种羊选育与配种繁殖”）；

——删除了“四肢短粗、胸深较宽、臀部肌肉发达”（见2014版5.2）；

——更改了“初配年龄公羊在18月龄以上，母羊在12月龄以上或达到成年体重的70%”（见5.3.3，2014版为初配年龄公羊在18月龄以上，母羊在周岁以上）；

——更改了农作物秸秆的相关描述（见6.2.4）；

——新增了“饲草饲料贮藏”（见6.2.6）；

——更改了“产前一个月接种三联四防疫苗”（见7.3.2，2014版为“不宜进行防疫注射”）；

——新增了“羊胎衣排出后应对圈舍进行消毒并将胎衣等分娩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见7.4.1）；

——更改了初生羔羊的内容（见7.4.2）；

——把原标准饲养管理中育肥羔羊和出栏的内容删除，新增为羔羊育肥，重点突出“羔羊育肥”内容；

——删除了“育肥羔羊”（见2014版7.6）；

——删除了“出栏”（见2014版7.7）；

——删除了“病羊治疗”（见2014版7.8）；

——新增了“羔羊育肥”，从育肥前准备、育肥方式、日粮配合，育肥阶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描述（见8）；

——新增了“育肥前准备”（见8.1）；

——新增了“育肥方式”（见8.2）；

——新增了“日粮配合”（见8.3）；

——新增了“育肥阶段”（见8.4）；

——新增了“育肥目标”（见8.5）；

——新增了“出栏”（见8.6）；

——把原标准卫生防疫的消毒、寄生虫病防治、兽药使用、粪污及病死羊处理内容进行了更新，保留部分标准文件后进行了重新组合；

——新增了“消毒频次”（见9.1.3）；

——新增了“消毒记录和效果评估”（见9.1.4）；

——新增了“疫病防控”，从疫病监测、免疫接种、寄生虫病防治方面进行了具体描述（见9.2疫病防控）；

——删除了“寄生虫病防治”（见2014版8.2）；

——新增了“生物安全”，从羊场防虫防鼠及其他动物、粪污处理、病死羊无害化处理、羊场有害物处理方面进行了具体描述（见9.4）；

——删除了“粪污及病死羊处理”（见2014版8.4）；  
 ——删除了附录A和附录B；

——新增了“参考文献”。

本文件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富顺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内江市农业科学院、成都西点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荣县农业农村局、简阳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媛、魏成琦、许锋、俄木曲者、青易、张林、范景胜、李春枚、周莉、杨世忠、巫英燕、查琳、夏运红、朱万刚、邓中宝、李波、胡远彬、周爱民、张鹏、白只则、程晓静、张孝杰、周可磊、田尚全

——2014年首次发布DB51/T 1839—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舍饲山羊肥羔饲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舍饲肉山羊肥羔饲养的场舍建设、种羊选择与配种繁殖、饲草饲料调制、饲养管理、羔羊育肥和卫生防疫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舍饲山羊肥羔饲养。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9526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816 肉羊营养需要量

DB 51/T 933 肉山羊舍饲养殖场建设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肉山羊 meat goat

用于羊肉生产的山羊品种（品系）或类群。

肥羔 fat lamb

指年龄在4月龄～8月龄之间，体重在15 kg以上、肉质鲜嫩、风味好的肉用羔羊。

疫区 epidemic focus

在发生重大的或当地新发现的动物传染病时，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划定，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实行封锁的区域。

初乳 colostrum

母羊产后7 d内的奶。

1. 羊场建设与环境要求
   1. 场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村社建设规划。
   2. 场址选择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地点宽阔高燥、排水良好、通风、向阳、交通便利、电力和草饲料供应充足。
   3. 羊场建设应符合DB 51/T 933-2018的要求。
   4. 场区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5. 羊场环境应符合NY/T 391的要求。
2. 种羊选择与配种繁殖
   1. 种公羊的选择

按照“五段鉴定、四段选留”进行选择淘汰，即按初生、二月龄（断奶）、六月龄、周岁、成年五个年龄段鉴定，以二月龄（断奶）、六月龄、周岁、成年四个年龄段进行选留。应选择系谱清楚、早期生长速度快、四肢粗壮、胸深较宽、臀部肌肉发达、肉用性能显著的健康公羊作为肥羔生产用种公羊。

* 1. 种母羊的选择

应选择早期生长速度快、背腰平直、面目清秀、肉用性能显著、乳房规则富有弹力、繁殖力高的健康母羊作为肥羔生产的种母羊。

* 1. 配种繁殖
     1. 纯种配种繁殖

父母代来自同一品种（系）时，应坚持同质选配原则，群体近交系数控制在12.5 %以内，禁止使用有遗传缺陷的公母羊繁殖。

* + 1. 杂交配种繁殖

父母代来自不同的品种（或品系）时，应将生产性能较好的品种作为父本，父本体重均值应不超过母本品种（系）的150 %。

* + 1. 种羊使用原则

初配年龄公羊在18月龄以上，母羊在12月龄以上或达到成年体重的70%，公羊同群内使用年限2年、终生使用年限5年；母羊使用年限6年。

* + 1. 配种方式

配种方式可以选择自然交配或者人工授精，自然交配公母比例1:20～1:30，人工授精公母比例以1:200～1:300为宜，30只母羊以上规模应采取同期发情技术，达到同时配种、统一出栏。

* + 1. 引种

引进种羊的应该符合《种畜禽管理条例》的规定，并按《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检疫，经隔离观察30 d后方可入群使用。禁止从疫区引羊。

1. 饲草饲料调制

饲料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并达到GB 13078的卫生要求。禁止在饲料原料中添加违禁药物。

* 1. 精饲料

由能量饲料（玉米、小麦、糠麸等）、蛋白质饲料（豆粕、菜籽饼粕等）、矿物质饲料、微量元素、维生素等组成。应选择无污染、无霉变的优质原料，根据专用配方加工调制混合均匀后制成粉状或者颗粒状使用。应防止饲料变质和营养成分流失，避免霉变及鼠害的发生。

* 1. 青粗饲料
     1. 青干草

优质青草刈割后采用晾晒、风干等方式快速将水分调制至17 %以下后，可以堆储、打捆制成干草。夏秋季应准备好足够的青干草供冬春枯草季节用。

* + 1. 青绿饲料

包括刈割的青草、青绿时收割的农作物秸秆及块根块茎类饲料，应按牧草种类合理搭配并切成3 cm～5 cm的长度后饲喂。高水分青绿饲料应搭配秸秆或青干草揉搓调制后饲喂，避免单独大量饲喂。

* + 1. 青贮饲料

不宜储存干粗饲料的地区，应用袋装青贮、桶装青贮或窖青贮法储备青粗饲料。常用青贮原料以玉米秸秆、黑麦草等禾本科牧草为主，可以添加少量豆科牧草和块根块茎类饲草。

* + 1. 农作物秸秆

农作物秸秆含有丰富的纤维素，可以部分或者全部代替肥羔饲养的青粗饲料。收获后尚保持青绿或部分青绿的农作物秸秆应切成3 cm～5 cm的长度后直接饲喂、青贮或黄贮使用，粗糙枯黄的秸秆可揉丝搭配青绿饲料后饲喂。

* + 1. 酒糟

水分较高的酒糟应进行晾晒或者与其他低水分粗饲料搭配使用，可装入密封罐或者铺晾储存。种公羊和妊娠母羊不宜饲喂酒糟。禁止饲喂霉变腐臭的酒糟饲料。

* + 1. 饲草饲料贮藏

羊场应修建饲料库、饲草棚和青贮设施，应配制与羊场生产力相当的青贮设备。饲草饲料贮藏应有严格分区，防风、防雨、防淋，避免人畜踩踏、霉变和鼠害。

1. 饲养管理
   1. 喂料

每天早晨7点～9点、下午3点～5点按先粗饲料后精饲料的顺序饲喂两次，规模化羊场应采用全混合日粮饲喂，育肥羊可以在中午1点增加一次饲喂量，羊采食完后应给予足够的饮水。每天应饲喂足量的青粗饲料并保障其营养需要，营养需要量参照NY/T 816。

* 1. 种公羊

种公羊要常年保持种用体况，单圈饲养，专人管理，按种公羊专用配方饲喂，每天保证1 h以上运动量。

* 1. 种母羊
     1. 空怀母羊

空怀母羊以恢复体况，膘情达到七成以上配种为宜。

* + 1. 妊娠母羊

妊娠母羊应做好保胎工作。使用专用配方饲喂，不得饲喂发霉、变质、冰冻或其他异常饲料。不得有惊吓、驱赶等剧烈动作，要防止羊群相互挤压。产前一个月接种三联四防疫苗。预产期做好接羔、护羔准备。

* + 1. 哺乳母羊

哺乳母羊应饲喂足量营养多汁饲料，保障泌乳量。初产母羊应进行哺育羔羊训练。定期观察母羊乳房，如有乳房发炎、化脓等情况，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应保持圈舍清洁干燥，禁止惊吓、踢打母羊。

* 1. 羔羊
     1. 接羔

技术员应根据配种记录做好接羔准备。当母羊出现难产时，技术员应修甲消毒后，用手矫正胎位并配合母羊阵缩牵引羔羊助产。羔羊出生后，应立即清除其口鼻内的黏液，并让母羊舔干羔羊身上的黏液。脐带未自然拉断的应在4 cm处剪断并用碘酒消毒。当羔羊出现假死现象时，应进行人工辅助呼吸。羊胎衣排出后应对圈舍进行消毒并将胎衣等分娩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 1. 初生羔羊

应确保羔羊在出生后1 h内吃到足量初乳。产后一周内，应密切观察羔羊的哺乳情况，确保其能及时、充分地吃到母乳。对弱羔或母羊奶水不足的羔羊，需加强护理或人工辅助哺乳。母羊奶水不足时，应找保姆羊哺喂、补喂鲜奶或奶粉。非种用公羔，应在出生7 d～14 d时去势。羔羊生后2 d内，应打耳号或耳标。按免疫程序接种三联四防、小反刍、传胸和口蹄疫等疫苗。

* + 1. 断奶

羔羊在30日龄左右即可训练采食精料和优质牧草，在40日龄～70日龄或者体重达到6 kg～10 kg时可断奶。断奶应采取逐步断奶法，即逐步用优质饲草料代替母乳饲喂羔羊，直至完全断奶。

* 1. 后备种羊

羔羊断奶时应选留部分优秀个体作为种用，选留部分应转入后备羊舍，执行后备种羊管理制度。

* 1. 病羊治疗

对可疑病羊应隔离观察、诊断。隔离饲养、治疗，彻底治愈后，方能归群。

* 1. 生产记录

羊场应做好生产记录，包括育种记录、繁殖记录、转舍记录、饲料消耗记录、防疫记录、诊疗记录、用药记录、无害化处理情况和出入场记录，所有记录应准确、可靠、完整，长期（最少3年）保存。

1. 羔羊育肥
   1. 育肥前准备

断奶后应将商品肉羊按大小和性别分群转入育肥羊舍，经驱虫后进行育肥。禁止将带病羊带入育肥羊舍。

* 1. 育肥方式

采用分群饲养、集中育肥的方式。

* 1. 日粮配合

日粮配方按 NY/T 816规定的营养需要配制。育肥羊应供给足量营养，并提供适量富含纤维素的优质粗饲料促进瘤胃发育。推荐日粮精粗比为4:6-5:5。

* 1. 育肥阶段

育肥阶段分为预饲期，育肥期和出栏期。预饲期为开始育肥至第7 d，日饲喂量0.3 kg。育肥期一般为60 d，育肥期日饲喂量0.4 kg-0.6 kg，每隔10 d依育肥羊体重增加情况调整饲喂量。出栏期适当减少精料饲喂量。

* 1. 育肥目标

育肥期60 d，日增重150 g以上，出栏体重达到25 kg以上。

* 1. 出栏

肥羔体重达到25 kg～35 kg即可出栏，出栏前应调整饲料饲喂量，提高肥羔群体均匀度；做好圈舍和羊体的消毒，减少药物使用，出栏前15天禁止使用抗生素；出栏前30 d可以适当增加优质饲草料的采食量，提高肥羔肉质品质。

1. 卫生防疫

主要包括场地设施设备等的消毒、羊的免疫接种和驱虫、兽药使用及病死羊尸体的处理等。

* 1. 消毒
     1. 消毒方法与药物使用

消毒方法有喷雾消毒、浸液消毒、紫外线消毒、喷洒消毒、火焰消毒和熏蒸消毒。消毒剂的使用应符合NY/T 472的要求。

* + 1. 消毒制度

羊场应建立消毒制度，定期对环境、人员、羊舍、用具和羊体进行消毒。外来人员须经登记、换鞋、穿戴场区专用工作服、洗手（或手部消毒）、通过人员消毒通道（含脚踏消毒池）等程序后方可入场。进入特定区域可增加紫外线空气消毒等措施。羊群出栏或转舍后，应彻底清扫羊舍，并采用喷雾、火焰、熏蒸消毒。母羊分娩后羊舍应及时清理，采用喷雾等方式消毒。

* + 1. 消毒频次

羊舍、环境、羊体每周一次日常消毒；人员、车辆入场和人员进入生产区均一来即消；用具用后即消；病死羊和粪便处理后随拉随消；发生疫病时，所有消毒频次增加。

* + 1. 消毒记录和效果评估

建立消毒台账，做好记录。定期进行消毒效果评估。

* 1. 疫病防控
     1. 疫病监测

羊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制定疫病监测制度和计划，重点针对布鲁氏菌病、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传染性疫病开展监测。定期对场内疫病流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 + 1. 免疫接种

应按照NY/T 473规定结合羊场自身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免疫制度和免疫程序。

* + 1. 寄生虫病防控

羊群应定期进行驱虫，驱虫程序和药物使用按GB/ 19526的要求执行。

* 1. 兽药使用

治疗病羊使用药物时，应按NY/T 472的规定执行，禁止使用违禁药物，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 1. 生物安全
     1. 防虫防鼠及其他动物

羊场应悬挂灭蚊灯、驱鸟器等装置防虫除鸟。应定期定点投放鼠药或放置捕鼠笼，及时收集残余鼠药和死鼠，经消毒后深埋处理。羊场内禁养其他动物。

* + 1. 粪污处理

规模羊场产生的粪污处理应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无害化工艺设计和综合利用应按GB/T 36195的规定执行。

* + 1. 病死羊无害化处理

对可疑病羊应隔离观察、确诊。经诊断后，对非重大动物疫病、具有治疗价值且治疗后不影响商品价值的病羊，应进行隔离饲养和治疗。彻底治愈并经兽医确认无传染性后，方可归群。无使用价值的病羊和死羊应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 1. 羊场有害物处理

羊场产生的废弃物应采用高温灭菌等方式后统一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参考文献

1. 种畜禽管理条例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3. 饲料原料目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5. 农医发〔2017〕25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